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(總表—校教評會使用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升等評分表所列「研究及產學合作」、「服務」兩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,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以下四捨五入)外,皆計算至整數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
- 二、專案研究人員得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,在「研究及產學合作」大項中,選擇「研究成果外審」成績佔 50%、60% 或 70% ,在本校本職級內「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」成績佔 50%、40% 或 30% 。
- 三、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,除研究成果外審外,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。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,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。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,視為校教評之評分。

評分項目名稱	評分子項目名稱	評分(或認證)成績			
		中心評 (系評)	院評	校評(認證)	
A： 研究及 產學合 作	(請勾選並於右側簽名確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：70%，A2：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：60%，A2：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：50%，A2：50%		升等專案研究人員簽名：  (確認欄)		
	A1、研究成果外審評分： 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選擇比例計算。				
	A2、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：	1.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0 分。			
		2. 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，每次 5 分。			
		3. 獲科技部甲、乙種研究獎，每次 3 分。			
		4.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次 3 分。			
		5.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(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)每 1 萬元 0.4 分，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			
		6.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，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，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			
		7.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4 分，未達 1 萬元不計分；如為專利授權者，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6 分，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。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，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。			
		8. 專利：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。 (1)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，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。 (2) 國際獲證專利(不含大陸地區)每件 3 分。 (3) 最高 10 分。			
9. 創新創業： (1)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					

評分項目名稱	評分子項目名稱	評分(或認證)成績		
		中心評 (系評)	院評	校評(認證)
	<p>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 5 分。</p> <p>(2)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 3 分。</p> <p>(3)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，每件 1 分。</p> <p>(4) 最高 10 分。</p> <p>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，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。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，依貢獻比例計分。</p>			
	<p>10. 獲獎紀錄：</p> <p>(1) 政府單位各項獲獎。</p> <p>(2) 由本校各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)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初評，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評後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</p> <p>(3) 最高 6 分。</p>			本項次核定分數由校教評會審議。
	<p>11.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、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，由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6 分。</p>			本項次核定分數由校教評會審議。

評分項目名稱	評分子項目名稱	評分(或認證)成績		
		中心評(系評)	院評	校評(認證)
B: 服務:本 項成績 至少需 達70分 為及格。	1. 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評定成績佔50%(原始滿分: 分; 原始總分: 分)			
	2. 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佔20%(原始滿分: 分; 原始總分: 分)			
	3. 校教評會評定成績佔30%: 各項合計之總分為30分。			
	1.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, 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, 最高5分。 ①參與授課者, 每滿20小時0.5分, 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, 如與他人合授, 則依所授時數計算。 ②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, 每案3分。 ③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, 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, 每案2分。			
	2.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, 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, 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, 院教評會複評後, 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, 最高加減10分。			校教評會審議核定分數。
	3.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, 最高加減5分。			校教評會審議核定分數。
	4. 推動校園e化, 最高加減5分。			校教評會審議核定分數。
5. 依學校實收專案研究人員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0.4分, 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, 最高5分。				
6.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, 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, 院教評會複評後, 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, 最高加減6分。			校教評會審議核定分數。	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(A2 表)

(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「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」)

★請填寫評分期間：10\*年8月起至10\*年7月止

送審人姓名		聘任單位		送審職級	
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### A2-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0 分 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	簽 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小計： 分					

### A2-2 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，每次 5 分 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	簽 章
1					
2					
小計： 分					

### A2-3 科技部甲、乙種研究獎，每次 3 分 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	簽 章
1					
2					
小計： 分					

### A2-4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次 3 分 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研究者類別	得 分	認 證 單 位	簽 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	
小計： 分						

A2-5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(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)每1萬元0.4分，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管理費	研究者類別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小計：					分	

A2-6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經費每100萬元計1分，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，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，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及編號	計畫經費	研究者類別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同主持人		
小計：					分	

自申請○○○學年度升等起資(○○○年○月○日)者適用

A2-7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4 分，未達 1 萬元不計分；如為專利授權者，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6 分，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，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技術移轉名稱	技術移轉經費	共同著作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小計：						分

A2-8 專利：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。

(1)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，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。

(2)國際獲證專利(不含大陸地區)每件 3 分。

(3)最高 10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項次	年度	專利名稱	共同著作	類別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小計：						分

A2-9 創新創業：

- (1)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 5 分。  
 (2)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，每件 3 分。  
 (3)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，每件 1 分。  
 (4)最高 10 分。(由研發處審核認證)

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，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。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，依貢獻比例計分。

項次	年度	公司類別	得分	認證單位 承辦人簽章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學生創業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學生創業		

小計： 分

A2-10 獲獎紀錄：(最高 6 分) (由各認證單位審核認證)

(1) 政府單位各項獲獎。

項次	年度	獎項名稱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小計： 分

A2-11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、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6 分。

項次	年度	具體事實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小計： 分      小計： 分      小計： 分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(服務 B3 附表)

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

送審人姓名		聘任系所		送審職級	
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B3-1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，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，最高 5 分。

1. 參與授課者，每滿 20 小時 0.5 分，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，如與他人合授，則依所授時數計算。
2.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，每案 3 分。
3.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，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每案 2 分。

(由推廣教育中心審核認證)

項次	學年度	推廣教育名稱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3				

小計： 分

B3-2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10 分。
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小計：			分		小計：	分		小計：	分

B3-3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5分。
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小計：			分		小計：	分		小計：	分

B3-4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5分

項次	學年度	具 體 事 實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小計：			分		小計：	分		小計：	分

B3-5 依學校實收專案研究人員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0.4 分，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，最高 5 分。（由認證各單位，校級捐贈由研發處審核認證）

項次	學年度	募款金額	得分	認 證 單 位 簽 章
1				
2				
3				
小計：				分

B3-6 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、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、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、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，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擔任義務輔導老師（諮商輔導中心、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）等事項，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，由中心研評會(或系教評會)初評，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加減 6 分。

項次	年度	輔 導 事 蹟	中心研評會(系教評會)初評		院教評會複評		校教評會		
		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評分	主席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小計：			分	小計：		分	小計：		分
C3 (上列各項合計) 總分：								分	

註：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